

1.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在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過戶代理」)，其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 – 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有關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4,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3.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

4.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過戶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5.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戶口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CDP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戶口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戶口，從而協助提供戶口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在CDP擁有證券戶口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細則可予過戶，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及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繳納印花稅0.2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完成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戶口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過戶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戶口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戶口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股份過戶現時毋須繳納過戶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過戶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人持有證券戶口內的證券。投資人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戶口或在寄存代理開設一個證券分戶口。寄存代理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人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人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票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文據的投資人，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受託人。

任何投資人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對未履行結算義務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將要求其做出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將以美元宣派股息，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將會於兌換為港元後向股東派付。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已經及將會繼續於兌換為新加坡元後向股東派付。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在聯交所買賣的目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人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投資人如有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文據；(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撤回要求應佔的所有開支由股東承擔。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並將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呈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據、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文據、印花稅證明及股票以及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過戶代理後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並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該等股份記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5) 於收到通知及上述(4)所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付款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簽立過戶及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人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人承擔。
- (6) 倘投資人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人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過戶文據，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代理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

1.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2. 除第(1)至(4)個步驟不適用外，上述程序將適用於並無將股票寄存入CDP(即臨時股票持有人)。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人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過戶文據、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在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文據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登記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須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新加坡過戶代理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須更新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資料。完成時，新加坡過戶代理須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投資者。
- (5) 倘投資人欲新加坡過戶代理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據及由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1)段或(2)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過戶代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投資人應確保其於CDP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戶口，並在買賣股份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的證券戶口或CDP寄存代理的分戶口內。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需時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按投資者要求提供在最多10個營業日完成的加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而在營運高峰時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提供此項加快轉移服務。

凡過戶或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以及任何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承擔。

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CDP就每項寄存股份於CDP的每宗交易收取寄存費10.7新加坡元(含消費稅)。該筆10.7新加坡元款項必須以新加坡元以匯票形式／新加坡支票繳交，抬頭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並透過新加坡過戶代理遞交。

6. 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介紹上市前為尋求將彼等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三次批次轉移。

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次 批次轉移	第二次 批次轉移	第三次 批次轉移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 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 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 辦事處領取股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的股東，將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轉移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此等批次轉移承擔成本、費用及稅款。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次轉移屬加快過戶，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正常非加快過戶預期將需時15個營業日方可完成。

獨家保薦人已作出安排，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介紹上市及批次轉移程序的詳情。

7.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經紀將於以下所述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期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期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的情況下進行。就介紹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過渡期經紀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經紀擬當：(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期經紀釐定)；及(b)過渡期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經紀如欲明顯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則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經紀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其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China Lion** (「貸方」)與過渡期經紀之間訂有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借貸協議。根據相關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股份借貸融通，總數最多為過渡期經紀提出要求時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hina Lion**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經紀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在此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股份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務，過渡期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China Lion** (「賣方」)與過渡期經紀之間就出售事項訂有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出售及購回協議。如過渡期經紀根據出售事項購入股份，於過渡期屆滿後不久，過渡期經紀須出售而賣方須購回相等於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協議規定，購回事項將於不遲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3個營業日作實。

- (5) 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的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經紀於過渡期進行套戥交易，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

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經紀將動用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經紀已為於香港進行過渡安排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期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期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經紀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就介紹上市實行的過渡安排乃屬於證監會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轉移」一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介紹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介紹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介紹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介紹上市前將353,469,54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約33.38%的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China Lion已向過渡期經紀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進行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經紀實質為一個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從而於介紹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介紹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值得進行套戥交易的顯著差價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介紹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經紀將設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以茲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8.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合作以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情；
- 向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和其他機構投資者等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簡報；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股份轉移」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並且不遲於上市當日早上八時半開始交易前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如適用)；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而本文件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

-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 – 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座25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www.aastocks.com
經濟通有限公司	www.etnet.com.hk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www.on.cc

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提供受限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